

附表-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參考項目表

項次	參考項目
1	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是否具資格、設備、機具及施工技術
2	連續壁單元施作紀錄(單元分割圖、施工日報表、混凝土品質控制表、超音波壁面掃描圖…等)
3	連續壁鋼筋應力、支撐應力等監測系統是否異常
4	擋土措施貫入深度是否足夠
5	混凝土澆置數量、澆置曲線是否異常，異常單元之後續處置措施是否合宜
6	開挖土層與設計資料是否有差異
7	地下水位與設計資料是否有差異
8	抽水配置是否符合要求
9	各階段開挖深度是否有超挖行為
10	安全支撐預壓是否足夠
11	支撐受力後之變形防止措施是否擬定
12	擋土結構側移量是否超出安全容許範圍
13	開挖後鄰房的傾斜量是否在允許之內
14	祛水設備是否經評估，符合工程之所需
15	監測儀器配置與監測管理值之掌控情形
16	緊急應變計畫的準備情形

※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略以：「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，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，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，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，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，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，負連帶責任。」。